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39
10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4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45)通过)

48/3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7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¹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³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⁴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⁵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47/6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⁶

¹ 审查中的年度内合作性项目包括巴西数据收集卫星SCD-1、葡萄牙实验卫星PO-SAT-1、印度多用途卫星INSAT-2B、意大利环境微型卫星TEMISAT、德国太空实验室D-2和Astro-spas可收回卫星和ARABSAT。

² A/48/365和Corr.2。

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及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

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二节C。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⁷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⁸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6. 赞同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47/6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⁹

8. 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空间碎片事项并在这方面赞同委员会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碎片”的新项目列入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下届会议开始的议程的建议;

9. 赞同委员会同意在这个项目下,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有关空间碎片的科学研究,包括关于空间碎片环境特质的有关研究,数学模型和其它分析工作;

10. 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⁷ 见第47/68号决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二节B。

- (一)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³的执行情况;
 -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b)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空间碎片;
 - (二)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 (三)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 (四)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 (五)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 (六)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 (七)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 (八)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将空间用于灾害的预防、警告、减轻和救济”;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1. 认为在以上第10(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2.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3.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⁹

14.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4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⁰

16. 强调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7.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8.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9.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20.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⁹ A/AC.105/543,附件二。

¹⁰ A/AC.105/533,第一节。

21.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7/67号决议第20段内载的请求，委员会讨论了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并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加以讨论以期促使委员会早日就此事项达成结论；

23. 同意最重要的一步是为此会议确定一套焦点明确的目标，而且还应审议诸如组织，地点，时间和筹资等细节；

24. 注意到为此会议所订目标也可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加紧委员会内的工作而达成；

25. 确认1993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国家空间会议和1992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讲习班，对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贡献，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第13段提到的各次会议的贡献，并呼吁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行动；

26.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7.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空间物体，包括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委员会由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起的作用的分析报告，¹¹ 并同意它可对委员会今后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¹¹ A/AC.105/547。

29. 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该报告,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如何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将空间技术最有效地用于环境监测和持续发展;

30.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对21世纪议程¹²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附带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关于环境和发展方面活动的资料,和关于如何可以扩大空间应用方案这个领域的活动的建议;

31. 建议给予空间探索协会常驻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但有一项理解,即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协定,¹³该协会将申请取得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32. 注意到,按照大会和秘书长的决定,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已迁至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且作为该项改组的一部分,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将负责向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33. 赞同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且以后各次会议的地点将根据1994年会议加以审查;

3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5.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空间活动;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37段。

36.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7.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0.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后冷战时期加强安全的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⁴ 并呼吁各有关机关考虑到其内容；

41.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¹⁴ A/48/221。